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　印製

嘉義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

中華民國96年6月16日府法字第0960097501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97年8月16日府法字第0970105769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

第一條 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輔導本市演藝團體，促進本市文化演藝活動蓬勃發展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。

第三條 所稱演藝團體，係指以公益或非營利活動為目的，從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雜技等表演及各項演藝活動之團體。

第四條 演藝團體負責人需設籍本市，且無下列情形：

一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
二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演藝團體團址須有固定之處所並設籍於本市。

於本市立案之演藝團體，不得以同名同音命名。

第五條 申請設立演藝團體，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。

三、財務計畫及設備清冊。

四、團址設立處所之同意使用證明。

五、訓練及演出計畫。

六、負責人身分證明。

七、團員名冊，如有未成年團員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經審核通過者，領取登記證並繳交規費新臺幣五佰元。

第六條 演藝團體應於發證日起每年元月持登記證向主管機關辦理查驗，未按時查驗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立案登記；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立即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；登記證遺失，應申請補發，但不得重複登記。

第七條 依本規則登記之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。

演藝團體除為其設立目的而從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，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。

第八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：

一、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二、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設置會計簿籍。各種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應保存十年。

四、經費收支應有憑證。各種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應保存五年。

五、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，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。

第九條 演藝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，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，

送主管機關備查；於年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就下列項目派員對演藝團體檢查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

人士協助辦理，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，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。

檢查項目如下：

一、設立許可事項。

二、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。

三、年度業務辦理情形。

四、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狀況。

五、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。

六、公益績效。

七、其他與本規則有關之事項。

主管機關為瞭解演藝團體之狀況，得隨時通知其業務及財務報告。

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予糾正，並通知期限改善：

一、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。

二、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格之憑證或有未完備之會計紀錄。

三、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、查核。

四、對於業務、財務為不實之陳報。

五、經費開支浮濫。

六、有違法本規則或其他法令之情事。

經糾正二次且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予以註銷立案登記。

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他非營利演藝團體、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，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發布施行前，已立案之演藝團體，應於本規則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補正相關資料，辦理換發登記證，逾期未辦理者，原登記證失效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**演藝團體名稱分類表**

| 類別 | 名稱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戲劇類 | 國劇團、話劇團、地方戲團、歌仔戲團、掌中戲團、傀儡劇團、皮影劇團等。 | 一、地方戲團應冠以地區名稱，如🞩🞩豫劇團。  二、掌中戲又稱布袋戲。  三、傀儡劇又稱木偶戲。 |
| 音樂類 | 國樂團、民俗樂團、管樂團、弦樂團、管弦樂團、音響樂團、合唱團、鼓號樂團、口琴團、打擊樂團、重奏團等。 | 凡具有民俗色彩之樂團如南管、北管等通稱民俗樂團。 |
| 舞蹈類 | 民族舞蹈團、芭蕾舞團、爵士舞團、踢踏舞團、現代舞團、舞蹈團等。 | 一、凡包括兩種以上之舞蹈者通稱為舞蹈團。  二、民族舞蹈分中華民族舞蹈團與外國民族舞蹈團（即外國之土風舞）。 |
| 綜藝類 | 歌舞團、綜藝團、魔術團等。 | 除歌舞團外，凡包括兩種以上項目者通稱綜藝團。 |

如何辦理嘉義市演藝團體登記

**壹、申請設立登記應檢附資料**

一、立案登記申請書

二、立案登記申請表

三、代表人（即負責人）身分證明文件

四、代表人（即負責人）信用證明文件

五、代表人（即負責人）照片三張（2吋）

六、演職員名冊

七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如有未成年團員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）

八、組織架構及業務執掌

九、訓練及演出計畫

十、團址使用權利證明書

十一、財產目錄

十二、經費來源

十三、代表人（即負責人）切結書正本

十四、設立年度業務及財務計畫

**貳、演藝團體變更登記檢附資料**

一、團名變更：

（一）變更申請書

（二）新團章、原領登記證、原登記申請表、新登記申請表（一式兩份）、代表人照片兩張（2吋）。

二、代表人變更：

（一）變更申請書

（二） 新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新代表人信用證明文件、原代表人同意書(讓渡書)、原領登記證、原登記申請表、新登記申請表（一式兩份）、新代表人切結書、新代表人照片兩張（2吋）。

三、團址變更：

（一）變更申請書

（二）新團址證明文件(建物所有權狀、屋主同意書)、原領登記證、原登記申請表、新登記申請表（一式兩份）、代表人照片兩張（2吋）。

**參、演藝團體遺失補發檢附資料**

（一）遺失補發申請書

（二）代表人身分證明影本

（二）代表人照片兩張（2吋）

**肆、演藝團體解散檢附資料**

（一）團體解散申請書

（二）原登記證、財產清冊